

## 十一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(单位名称)的通勤车辆租赁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校通勤车辆租赁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行业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春辉旅游汽车客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0 人,营业收入为 362.14532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2.642531 万元<sup>①</sup>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,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,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河南春辉旅游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2 年 12 月 20 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(两个③,二选一,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)

